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）的（中医发展、重点学科、重大公卫等试剂耗材采购项目二次招标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血糖试纸、血糖仪、血压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爱芯达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6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智能体脂秤、身高测量仪、自动三围测量尺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天晟电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医用棉棒、医用碘伏、医用酒精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山东利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89人，营业收入为573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426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4. （静脉采血针、抗凝管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北康卫仕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4人，营业收入为52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9月23日

